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72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七年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
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
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
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2012 年 10 月 18 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提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提交给你并转递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七次年度报告(A/67/253-S/2012/594)。报告在“检察官办公室的活动”标题下的第 44 段中指出，在追缉 3 名逃犯方面，与一些会员国的合作依然迟缓，尤其是与津巴布韦和肯尼亚的合作特别迟缓。

这是检察官的错误观念；检察官已多次派搜索队前往津巴布韦追索其中一名逃犯。津巴布韦共和国不接受对本国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情况的上述说法，并对本国过去几年持续遭受检察官大肆的诋毁行动感到遗憾。

我谨提及 2012 年 6 月 27 日津巴布韦关于同一事项的信函(S/2012/497)，该信回应了检察官就法庭工作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发言。

津巴布韦认真履行其国际义务，并为此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开展了充分合作。津巴布韦同时欢迎法庭取得的进展，认为该法庭与其他法庭一起，通过发展和执行国际刑法而为和平与正义奠定了坚实基础。

津巴布韦谨再次向你通报，津巴布韦曾三次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派出的搜索队前往津巴布韦，并与搜索队开展合作，以确定 Protais Mpiranya 是否在津巴布韦。上个月，即 2012 年 9 月，法庭的一支搜索队就在津巴布韦行动，并就此问题会晤了各主管当局。



正如卢旺达在其 2012 年 10 月 15 日向大会的声明中指出的，津巴布韦政府对逃犯 Protais Mpiranya 展开了搜捕，甚至向国内能提供该逃犯下落的人提出悬赏。

上述行动可以排除合理的怀疑而证明：津巴布韦确实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进行了合作。归根结底，与法庭合作、以各方满意的方式解决该问题符合津巴布韦的利益。

有鉴于此，津巴布韦对其合作继续受到无端怀疑以及检察官对津巴布韦散布的虚假指控感到失望。津巴布韦坚决认为，必须公平对待并尊重津巴布韦。就当前的事项而言，报告最后定稿之前按理应征求津巴布韦的意见。

津巴布韦共和国政府将继续视需要、并且为履行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国际义务而与法庭进行合作。

请将本信转交给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希帕齐瓦(签名)